(上接B9版)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18____次， 未出席 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
2014年1月4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3. 董事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 徐金发 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18____次， 未出席 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
2014年1月4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3. 董事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罗金明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18____次， 未出席 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
2014年1月4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3. 董事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金马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核心企业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012年11月13日，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的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一、本公司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二、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三、如公司认定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四、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2012年11月13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和徐美儿夫妇、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铁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的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一、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变速箱。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除小轿车）；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筹建汽车生产项目”，主要从事CVT（无极自动变速器）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宝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变速器。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主要从事DCT（双离合自动变速器）、6MT（6速手动变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如CVT研发成功且具备商业化生产价值，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CVT相关技术无偿转让给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二、我们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不从事包括CVT在内的车用自动变速器的生产、销售。三、我们及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四、如公司认定我们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我们及控制的企业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我们及控制的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此项承诺一直在履行中。

三、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天堂硅谷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成尧妹8名投资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该8名投资者承诺：“自金马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21,114万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金马股份股票，也不由金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保荐机构已对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会计师承诺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承诺：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验资机构承诺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于 2013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请参见2013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1月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3,8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2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金额：3,800万元人民币

4、投资收益率：6.1%

5、投资起始日：2014年1月3日

6、投资到期日：2014年3月27日

7、投资范围：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将在中国建设银行指定多家下属分支机构销售，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9、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10、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监察室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投资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起止日期	金额(万元)	利率	到期收益(元)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5天	2013年6月28日-2013年8月2日	3,000	6.2%	178,356.16	闲置募集资金
建设银行乾元保本理财2013年第100期	2013年6月28日-2013年8月1日	3,000	6.4%	178,849.32	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信赢系列1370期	2013年7月5日-2013年10月9日	4,100	3.7%	398,991.78	超募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40天	2013年8月27日-2014年1月14日	3,600	4.8%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2013年第158期	2013年8月23日-2013年9月25日	4,500	4.6%	187,150.68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19天	2013年9月25日-2014年1月22日	7,800	5.1%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88期	2013年10月9日-2013年12月26日	4,500	5.3%	509,671.23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人民币2013年第2期	2013年12月27日-2014年1月28日	4,800	6.3%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7日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6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60002	66010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84	1.077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720,846.01	506,063.0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0	0.1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分红比例计算的每10份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应分配金额为0.1768元，每10份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应分配金额为0.1